

# 关于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的法制审核意见

2025年6月3日收到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发送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我组指派祁建飞律师于2025年6月3日开始依法进行法制审查，于2025年6月3日审核结束。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审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二、审查意见

1、质量违约责任不明确，仅要求乙方“无偿调换产品”，未约定延迟调换的违约责任（如按日计违约金）。

声明：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，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司法解释，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。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，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。

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

祁建飞 律师

2025年6月3日

